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6028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周孝蕙

債 務 人 游雪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係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全球人壽、南山人壽、國泰人壽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而該第三人係分別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及大安區，此據債權人聲請狀載明可稽。債權人既已具體指明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所在，與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規定二、三之情形有間，則依首揭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